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 (2)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 (3)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
- (4)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 **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做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此外，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安排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經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出後，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命無需任何股東批准。就上述事項而言，特此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及相關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有關監事會的建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有關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監事會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達到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公司也將嚴格遵守這些標準，並在無法遵守這些標準時通知聯交所。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II.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嚴格審閱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有關資格和條件，並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經過上述審閱和考慮，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具體方案及有關安排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股份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不涉及發售任何由老股東持有的股份。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股份數量不低於172,881,500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票數量），佔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且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量預期不超過305,126,000股，約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9.61%及(b) 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6.40%。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按照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協商確定。

- (3) 發行對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4)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市值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5) 定價方式：公司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參考詢價結果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自主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上市地點：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7) 承銷方式：主承銷商餘額包銷。中金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承銷商。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而言，中金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募集資金用途：預期將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募集的資金金額將為約人民幣4,046,822,500元，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投資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MHP精煉生產項目。
- (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III.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需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要求，擬修訂適用於A股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之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達到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公司也將嚴格遵守這些標準，並在無法遵守這些標準時通知聯交所。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IV.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董事會亦批准了一系列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其中包括：

- 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
- ii.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 iii.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 iv.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 v.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vi.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 vii. 公司出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 viii.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 ix.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 x.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xi.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xii.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xiii.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xiv.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V. 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 1、拓寬融資渠道、助力產業布局

公司已於2022年於聯交所上市，本次發行上市計劃有助於公司依托兩地資本市場各自優勢，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加大在印尼等地區鎳產業的業務布局提供有力支持。有助於公司實現規模效益的快速提升，加強對於下游新能源與不銹鋼市場所需鎳資源的保供能力。

### 2、增強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公司是全球鎳產業發展的重要參與者之一，是印尼首個HPAL達產項目的建造者，鎳產品的貿易量和產量穩居全球市場前列；在全球主要鎳生產商中，大部分為上市公司，且多家鎳生產商為多地上市。公司希望通過建議的本次A股發行上市，能夠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圍繞鎳產業發展自身業務，提高對鎳資源的掌控能力和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次發行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合共172,881,500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 |
| <b>內資股<sup>(1)</sup></b>                     |                      |                               |                            |                               |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br>非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sup>(2)</sup> | 896,321,865          | 57.61                         | 896,321,865                | 51.85                         |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br>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 108,915,194          | 7.00                          | 108,915,194                | 6.30                          |
| 本次發行上市下的新發行的A股 <sup>(3)</sup>                | 0                    | 0                             | 172,881,500                | 10.00                         |
| <b>小計</b>                                    | <b>1,005,237,059</b> | <b>64.61</b>                  | <b>1,178,118,559</b>       | <b>68.15</b>                  |
| <b>H股</b>                                    |                      |                               |                            |                               |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將由<br>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 284,867,541          | 18.31                         | 284,867,541                | 16.48                         |
|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將由<br>非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 265,826,750          | 17.08                         | 265,826,750 <sup>(4)</sup> | 15.38                         |
| <b>小計</b>                                    | <b>550,694,291</b>   | <b>35.39</b>                  | <b>550,694,291</b>         | <b>31.85</b>                  |
| <b>總計</b>                                    | <b>1,555,931,350</b> | <b>100</b>                    | <b>1,728,812,850</b>       | <b>100</b>                    |

附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6,321,865股內資股將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轉換為A股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 (3) 預期該等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就上市規則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假設並無將內資股轉換成H股，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將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將維持265,826,750股。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假設合共172,881,500股A股於獲批准後根據A股發行（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予以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將於A股發行項下新發行的A股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11%，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

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約為15.31%（約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且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量預期不超過305,126,000股，約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9.61%及(b)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6.40%。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數305,126,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5.31%，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7.55%。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予發行的具體股份數量須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在中國證監會審核批准的限額內協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如任何關連人士表明其有意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訂立任何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建議A股發行最終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就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

## VII. 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議案。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III. 釋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的董事長                                                      |
| 「本公司」    | 指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上市股份」或<br>「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非上市股份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